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涂春福

被告 謝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又被告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至19頁），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